

# 2023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对本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对本县的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求助申请；受理扫黑除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的线索举报。

6、对本县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开展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本单位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编制人数小计3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1人，工勤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6人，行政在职人数29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人，工勤人数5人。退休人数小计14人，临时工5人，聘用人员7人。

#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69.15	公共安全支出	929.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9.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2.8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190.00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9.15	本年支出合计	1,070.94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1.79		
收入总计	1,070.94	支出总计	1,070.94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70.94	1,070.84	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18	929.08	0.10
04	检察	929.18	929.08	0.10
2040401	行政运行	729.08	729.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10	200.0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1	6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4	40.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4	4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5	2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	3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7	3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7	32.8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9.15	一、本年支出	869.15	869.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9.15	公共安全支出	727.39	727.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4	40.14		
		住房保障支出	32.87	32.8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69.15	支出总计	869.15	869.1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69.15	869.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39	727.39	
04	检察	727.39	727.39	
2040401	行政运行	727.39	727.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1	6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4	40.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4	4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5	2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	32.8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7	3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7	32.8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69.15	627.06	24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12	625.12	
30101	基本工资	185.07	185.07	
30102	津贴补贴	104.78	104.78	
30103	奖金	130.85	130.85	
30107	绩效工资	4.60	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7	65.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5	2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9	10.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7	32.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9		242.09
30201	办公费	18.80		18.8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6		2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3		188.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1.94	
30302	退休费	0.32	0.32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1.6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	2	3	4	5
140005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10.00		2.00	8.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7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8.94 万元。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107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其中：上年结转 1.79 万元，占 0.17%；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9.15 万元，占 81.16%，比上年减少 410.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0 万元，占 17.74%，比上年增加 19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93%，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

### （三）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07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6.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万

元，资本性支出 130 万元。项目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03 万元；其中：其他相关支出 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2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4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 万元。

#### **（四）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86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69.1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6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5.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13 万元。

## （五）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9.1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10.73 万元，降低 32.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 727.39 万元，占 83.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占 7.91%；卫生健康支出 40.14 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支出 32.87 万元，占 3.78%。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7.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26.35 万元，降低 30.97%，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1.1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紧缩公用经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506.25%，主要是新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6.81万元,比2022年增加23.48万元,增长54.19%,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9.25万元,比2022年增加8.77万元,增长42.82%,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比2022年增加0.65万元,增长6.35%,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2.87万元,比2022年增加2.25万元,增长7.35%,主要是工资基数变化。

#### **(六) 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9.1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625.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2.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38万元。

#### **(七) 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 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压缩 45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不在财政拨款预算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

## （八）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2.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33 万元，降低 43.3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

### 2.政府采购情况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 4.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资金总额 0.1 万元，分别是：2022 年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项目 0.1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1 万元。

## （二）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提前下达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立项依据：2022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

3) 实施主体：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提前下达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0.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下表）：保障完成本院完成 2023 年度各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等工作，完成机房系统更新项目和公开听证室建设等和检察设备更新。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实施单位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1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障本院完成全年各类案件的批捕起诉、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等工作，完成检察设备更新。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15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